

浙江农林大学文件

浙农林大〔2024〕80号

关于印发《浙江农林大学 国际会议管理办法（试行）》等8项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浙江农林大学国际会议管理办法（试行）》等8项制度已经2024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农林大学

2024年6月27日

浙江农林大学外国文教专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

一、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有效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保障我校外国文教专家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切身利益，维护外国文教专家正常的工作学习秩序，根据上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以及《浙江农林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农林大〔2022〕50号），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外国文教专家是指经正规聘请途径，来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的外籍工作人员。

本预案中的突发事件是指与在校工作的外国文教专家有关的，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三、组织管理

外国文教专家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担任，办公室设在国际处，国际处负责人兼任主任。

学校外国文教专家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外专局、浙江省外专局有关外国文教专家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有关应急工作的要求。

（二）建立和完善在校工作外国文教专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组织制定和修订外国文教专家在校工作生活期间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

（三）突发事件发生后，指导成立外国文教专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指导和处理突发事件。

四、应急响应

（一）突发事件发生后，国际处负责人为突发事件的第一报告人，学校“外国文教专家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第一责任人。

（二）凡遇外国文教专家突发事件，均应按照本应急预案逐级报告的原则及时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三）外国文教专家突发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自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外国文教专家突发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等初步情况。

2.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

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和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详细情况。

五、突发事件的分级和处理

（一）分级

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可根据事件的伤害或者危害程度分为三个等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一般事件（Ⅲ级）。

外国文教专家因遭遇疾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军事冲突、公共卫生事件、受不法分子侵害、自杀等原因造成死亡或失踪的恶性事件。（Ⅰ级）

外国文教专家因遭遇疾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军事冲突、公共卫生事件、受不法分子侵害、自杀等原因身体遭受重伤的事件。（Ⅱ级）

外国文教专家因遭遇疾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军事冲突、公共卫生事件、受不法分子侵害、自杀等原因身体遭受一般性伤害或影响其工作生活的事件。（Ⅲ级）

（二）Ⅰ级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1.有关学院（部）、部门获悉情况后，国际处负责人、外国文教专家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要在得到消息后第一时间赶到出事现场，监督保护现场，了解情况，立即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进行口头报告，随后立即报送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国别、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自然情况和事件发生的简况。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向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组长汇报。根据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意见，立即成立由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意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2.经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同意，工作小组及时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省教育厅）汇报情况，并听取上级主管部门对事件处理的意见，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3.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工作小组组长牵头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国际处负责联络当事人家属，以适当方式向家属通报事件情况，负责做好联系、安抚当事人家属等工作，听取当事人家属对事件善后处理的意见；协助了解事件的来龙去脉，为工作小组提供准确无误的信息和有价值的线索。对失踪的外国文教专家，由当事人所在学院（部）、部门及国际处配合做好寻找工作。宣传部启动突发事件舆情监控及处置工作。

5.国际处在工作小组领导下，在省外办的指导下，立即开展相关对外联络工作。

6.根据相关政策，结合事件具体情况，由工作小组向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汇报事件处置方案，开展善后工作。

7.如当事人家属需入境处理善后事宜，由保卫处、国际处负责出具相关文件证明，通过有效途径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帮助当事人家属办理来华签证事宜。

8.在事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所在学院（部）、部门应每天上报处置进展情况，并做到急事急报。事件处理完毕后，由工作小组出具书面总结报告。

9.全面总结报告经学校审核后，由工作小组负责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II级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1.有关学院（部）、部门获悉情况后，国际处负责人、外国文教专家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要在得到消息后第一时间赶到出事现场，监督保护现场，了解情况，立即向意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口头报告，随后立即报送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国别、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自然情况和事件发生的简况。由意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向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组长汇报。根据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意见，立即成立由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意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2.经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同意，工作小组及时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省教育厅）汇报情况，并听取上级主管部门对事件处理的意见，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3.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工作小组组长牵头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国际处负责联络当事人家属，以适当方式向家属通报事件情况，负责做好联系、安抚当事人家属等工作，听取当事人家属对事件处理的意见；协助了解事件的来龙去脉，为工作小组提供准确无误的信息和有价值的线索。宣传部启动突发事件舆情监控及处理工作。

5.国际处在工作小组领导下，在省外办的指导下，立即开展相关对外联络工作。

6.根据相关政策，结合事件具体情况，由工作小组向校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汇报事件处置方案，开展处理工作。

7.如当事人家属需入境处理善后事宜，由保卫处、国际处负责出具相关文件证明，通过有效途径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帮助当事人家属办理来华签证事宜。

8.在事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所在学院（部）、部门应每天上报处置进展情况，并做到急事急报。事件处理完毕后，由工作小组出具书面总结报告。

9.书面总结报告经学校审核后，由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负责报上级主管部门。

（四）III级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1.有关学院（部）、部门获悉情况后，国际处负责人、外国文教专家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要在得到消息后第一时间赶到出事现场，监督保护现场，了解情况，立即向意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进行口头报告，随后立即报送书面报告，书面

报告内容应包括：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国别、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自然情况和事件发生的简况。根据意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意见，立即成立由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意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2.根据相关政策，结合事件具体情况，开展相关处理工作。

3.在事件处理过程中，当事人所在学院（部）、部门应及时上报处置进展情况，并做到急事急报。事件处理完毕后，由工作小组出具书面总结报告。

六、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国际处负责解释。